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457號

原告 宋明周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駿劭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訴之聲明記載「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○○元……」云云，縱觀其起訴狀全文，亦無法明瞭其請求之金額；又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其請求之金額，及按其請求之金額計算之裁判費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書記官 童秉三